

德院清风

2025 年第 4 期（总第 18 期）

德州学院纪委

2025 年 6 月

一、纪法课堂月月学

本期《纪法课堂月月学》聚焦“违规吃喝”专题开展答疑解惑，帮助党员干部全面理解违规吃喝的行为特征、认定标准与纪律后果，切实厘清“可为”与“不可为”的界限，从思想根源上增强纪律意识，在实际行动中做到令行禁止，推动形成严守纪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 1 问：正常公务用餐和违规吃喝有什么区别？

答：正常公务用餐需严格遵循相关标准与规定，符合公务活动需求，其理由正当、合理且确凿无误。在整个用餐过程中节俭始终是坚守的原则，坚决摒弃追求奢华的不良风气，用餐费用也控制在合理、合规的范围之内，经得起严格审查与检验。与之形成鲜明反差的是违规吃喝行为。此类行为主要呈现出超标准、超范围接待的特征，部分人借公务之名，实则行个人享乐之私欲。更有甚者，在毫无公务活动的情况下，仍动用公款吃喝，或是通过编造、虚构用餐理由及事项等手段，套取公款满足口腹之欲。这种行为严重浪费国家资财，损害党和政府在群众心中的形象，群众对此深恶痛绝，将其形象地称为“舌尖上的腐败”。

第2问：我和几个同事下班后在单位附近小餐馆聚餐，AA制消费，没有用公款，也没有管理和服务对象参加，这算违规吃喝吗？

答：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同样拥有正常的私人社交生活，在下班后，选择单位附近的小餐馆进行AA制聚餐，且费用完全由个人承担，也未涉及管理和服务对象，属于正常的人际交往活动。比如，大家结束了一天的工作，相约去吃个便餐，在轻松的氛围里增进同事间的感情，只要不铺张浪费，不违背公序良俗，也没有涉及任何违纪违法行为，是允许的。但需注意，聚餐时的言行举止要符合身份，不能有任何不当言论或行为，否则仍可能引发问题。例如，不能在聚餐时讨论敏感的工作秘密，或者做出一些不文明的举动。

第3问：朋友是私营企业主，和我工作上有业务往来，他邀请我去参加他的婚宴，这算违规吃喝吗？

答：如果仅仅是以朋友的身份参加婚礼，在婚礼酒店按照正常的婚礼用餐标准就餐，这种情况一般不算违规吃喝。婚礼是人生大事，参加朋友婚礼并在婚礼现场用餐是常见的社交礼仪。但如果借参加婚礼之名，利用婚礼场合与朋友及其他企业人员进行与工作相关的利益输送讨论，如商讨项目合作、寻求工作便利等，那就属于违规行为。

第4问：我参加一个行业研讨会，会议主办方在会议期间安排的餐饮比较丰盛，有不少高档菜品，这算违规吃喝吗？

答：这取决于会议主办方的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如果会议是经过正规审批流程举办的，本人履行报批报备程序，受组织委派参加，餐饮安排是按照会议经费预算和相应的会议用餐标准执行，并且会议通知中已明确告知参会人员餐饮安排情况，那么参会人员正常用餐不算违规。比如，一些大型行业研讨会，由于参会人员较多，会议组织方在预算范围内，为保证参会人员的用餐质量，提供了相对丰盛的餐饮，但整体仍在合

理标准内，这是可以的。但如果主办方故意超标准安排餐饮，或者通过会议餐饮进行利益输送，参会人员明知内情仍参与吃喝，就属于违规行为。

第5问：我在基层调研时，当地乡镇干部邀请我去农家乐吃饭，去了算违规吗？

答：如果农家乐的餐饮是按照当地正常的接待标准安排，没有使用公款大吃大喝，也没有提供高档菜肴、酒水，那么在调研工作需要的情况下，接受邀请用餐是可以的。例如，农家乐提供的是当地的农家菜，食材都是本地常见的，价格也符合正常消费水平，并且是为了方便调研工作的沟通交流，这样的邀请是合理的。但如果乡镇干部利用接待之机，在农家乐安排超标准的特色野味、高档烟酒等，就属于违规吃喝。比如，有的乡镇在接待调研人员时，在农家乐提供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制作的菜肴，这是明确禁止的。在接受邀请前，要了解餐饮安排是否合规，避免违规行为。同时，提倡党员干部主动不接受基层公务招待，因此在实践中应尽力减少被招待，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第6问：逢年过节，单位同事之间互相请吃饭，有时会去一些比较高档的餐厅，这算违规吃喝吗？

答：如果是同事之间纯粹的私人交往，费用完全由个人承担，没有使用公款，也没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去好一点的餐厅吃饭不算违规吃喝。但如果存在以过节为借口，变相用公款支付餐费，那就属于违规行为。比如，部分同事凑钱去高档餐厅吃饭，却让单位报销一部分费用，是不允许的。要确保吃饭行为纯粹是私人社交，同时也要注意不能在公共场合做出与身份不符的行为。

第7问：在负责一个项目的过程中，项目合作方邀请我去一个私人会所吃饭，能去吗？

答：党员干部不得违反规定出入私人会所。私人会所往往是违规吃喝、利益输送的高发场所。项目合作方邀请你去私人会所吃饭，很可能存在通过高档宴请影响你在项目中的决策，进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私人会所的消费通常较高，且环境相对隐蔽，容易滋生腐败行为。例如，在项目审批、验收等关键环节，接受项目合作方在私人会所的宴请，极易导致在工作中丧失公正立场，损害公共利益。一旦发现有此类邀请，应当拒绝，避免自己陷入违规风险，维护自身的廉洁形象和公共利益。

第8问：非中共党员的公职人员是否需要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答：从制度规定适用来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已经通过法定程序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中。也就是说，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仅针对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也适用于非中共党员的公职人员，所有公职人员均应严格遵守落实。违反相关纪律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均可以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二、警示案例月月看

本期“警示案例月月看”聚焦高校师德师风失范问题，选取4起典型案例。涉案党员干部及教师存在违规组织或参与学生饮酒活动、接受学生宴请买单，甚至发生监管失职致学生伤亡、酒后行为失德、严重违法违纪等恶劣行为。这些行为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触碰纪律红线与法律底线，不仅亵渎了教书育人职责、违背了廉洁自律准则，更严重败坏教师队伍形象、损害党群干群关系，性质极其恶劣、影响极为负面。相关责任人均受到了严肃的党纪处分乃至法律制裁。

警示教育案例1 2017年6月3日，江西理工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一名学生在毕业酒会上因饮酒过量导致严重酒精中毒，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江西理工大学纪委发布关于此事的核查通报，通报称，酒会举办期间，由

于在场教师的麻痹大意，以致该学生在严重醉酒长达几十分钟的时间里无人警觉，事件发生后，多名老师和领导因领导或教育、监管失职被处分、诫勉谈话。

警示教育案例 2 湖南某高校陈某某等 4 名教师违规接受学生买单问题。湖南某高校音乐学院党总支书记陈某某等 4 名教师，在工作日凌晨约学生唱歌、喝酒，并接受学生为应当由本人支付的费用买单。陈某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尹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吴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肖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警示教育案例 3 某高校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2020 年 8 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警示教育案例 4 某集团下属院校一辅导员违规带学生外出饮酒被解聘。某集团下属院校一名辅导员管理学生松懈，2 次纵容学生编造请假事由，批准请假并带学生外出饮酒，严重违反师德师风。学校给予该名辅导员解聘处理，并对其所在的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给予问责。

【案例评析】

在共享毕业欢聚时刻，高校师生须时刻保持清醒，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纪律责任与表率使命。要时刻绷紧纪律规矩之弦，严守行为底线，坚决抵制酒后失德、言语失范、行为失检等有悖师德师风和党员身份的行为。要恪守法律法规红线，严禁酒驾醉驾，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切实对个人生命和社会安全负责。要筑牢廉

洁自律防线，严禁违规接受学生或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收受礼品礼金，坚决杜绝公款吃喝、超标准聚餐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唯有以清正廉洁的操守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方能共同守护立德树人的纯净校园，让真挚的师生情谊在风清气正的校园生态中恒久留香。

三、廉洁文化月月谈

本期“廉洁文化月月谈”选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表的文章《青史斑斑|万千叮咛廉传家》，供党员干部学习。

廉洁，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人极为推崇的道德品质，修身需要廉洁，为官需要廉洁，治家也需要廉洁。在许多家教故事与家训著作中，古人教导子孙清廉传家才是正道，慎初慎微方可使家计长久。

廉者政之本，让者德之主

探究“廉洁”一词的由来，最早见于屈原的诗歌中。在《招魂》这首诗中，屈原写道：“朕幼清以廉洁兮，身服义而未沫。”这是屈原的自述——我自幼就清白廉洁，身体力行仁义之道，不使其黯淡无光。朱熹在《楚辞集注》中，对清、廉、洁这三个字做了解释：“清者，其志之不杂；廉者，其行之有辩；洁者，其身之不污。”

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是屈原的知音，他阅读《离骚》《天问》《招魂》等篇，“悲其志”。在他的心目中，屈原的作品与人品均为世之楷模，“其文约，其辞微，其志洁，其行廉”，他用廉洁定义屈原的人品。

作为中国古代文学史第一位伟大的诗人，屈原对廉洁的追求深刻影响后世。他为真理而上下求索，他拒与世俗同流合污，虽屡遭挫折而未改爱国的热情，为坚守自己的道德理想，他甚至付出了生命。

廉洁不只是如屈原这般卓然独立之人的追求，也应是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的追求。中华文明高度重视家庭的教化功能，优良的家风不仅造福一家，亦可传入千万家，从而影响社会风气。

春秋时期的晏婴在离世之前，妻子问他是否有遗言，晏婴说：“吾恐死而俗变，谨视尔家，毋变尔俗也。”他希望妻子能小心谨慎照顾好家庭，毋让“家俗”改变。晏婴的“家俗”中，廉与俭是重要内容。

晏婴历仕齐灵公、齐庄公、齐景公三位齐国国君，始终以廉洁要求自己，更希望能以自身的节俭使日渐奢靡的社会风气得到扭转。虽然身为齐相，但晏婴在日常生活中保持着节俭的习惯，在饮食上，“食不重肉”，在出行上，“乘弊车，驾驽马”，在穿着上，他曾拒绝景公赐给他的价值千金的“狐白之裘”，因为恐使他人生起追求华服与享受奢侈之心。

晏婴不止一次拒绝景公为其更换住房。一次，景公见晏婴的住宅靠近市场，环境嘈杂，屋子又小又潮湿，要为他在清静干爽的地方建一座房子。晏婴辞谢其好意，因为这座靠近市场的房子曾住过一位贤臣，自己的成就还达不到这位贤臣，能够住在这里“于臣侈矣”。而且住在这里，能够知道市场上东西贵贱，了解百姓民生疾苦。

晏婴常谦虚表示自己的功业不如前贤。有一回，景公欲效法齐桓公赏赐管仲之例，赏赐晏婴三处住宅，要使其恩泽延续到后人。晏婴说自己的功业比不上管仲，自己不能接受，并表示：“德薄而禄厚，智昏而家富，是彰污而逆教也，不可。”家庭财富与家庭美德，两者哪个更为重要，晏婴认为美德更重要，无德而富，则财富越多，越凸显其道德上的瑕疵与污点，也有违圣贤的教诲。

据《晏子春秋》记载，晏婴临终前还留下了一封信，在房槛上凿了一个洞，将信藏在其中，告诉妻子等孩子们长大了，再拿出信来看。这是成语“凿槛纳书”的由来。那么这封信的内容是什么呢？信的内容是：“布

帛不可穷，穷不可饰；牛马不可穷，穷不可服；士不可穷，穷不可任；国不可穷，穷不可窃也。”

这段文字言约旨丰，布帛不可全部用完，用完了就没有衣服可穿；牛马不可全部用完，用完了就没有代步工具和耕田助手了；士不能没有志气，没有志气就难堪大任；国家不能陷入困窘，陷入困窘就难以再治理了。“穷不可窃”中的“窃”通“践”，引申为治理等义。

由此我们不仅能读到晏婴尚俭的生活态度，生活用度都要留有余地，也能读到他的治理智慧。他很好论述了廉、让、义三者之间的关系：“廉者，政之本也；让者，德之主也……廉之谓公正，让之谓保德，凡有血气者，皆有争心，怨利生孽，维义可以为长存。”“廉者，政之本也”的论述，直至今天还常被引用，因为它不仅被历史证明是对的，而且契合中国人的文化心理。《晏子春秋》中还有不少关于廉的论述，它们与晏婴的事迹共同构成了一笔珍贵的精神财富、思想财富。

所遗子孙，在于清白

人生在世，除了追求实现自己的人生目标外，亦思考能为家人留下什么。有人选择留下财富，有人选择留下书籍，有人选择留下清白。面对为子孙置办家产的建议时，东汉的杨震回答道：“使后世称清白吏子孙，以此遗之，不亦厚乎？”杨震的妙答表明了对自身清白的自信，也充满了对子孙清白的期盼。自此之后，“遗子孙以清白”者代不乏人。

历经东魏、北齐、北周和隋朝的房彦谦就是其中一位。房彦谦是初唐贤相房玄龄的父亲。《旧唐书》记载房玄龄十分注重优良家风的传承，在其逝世前，他在病榻前召集诸子，要求他们以“骄奢沉溺”为戒，决不能依仗自己的地位与势力欺凌他人。房玄龄曾辑录古今圣贤家诫，书写在屏风上，临终前，他让诸子各取一扇，望他们注意谨守圣贤家诫，如此或能使家计长久。

房玄龄重视家风传承，与其父的教诲密切相关。房彦谦家底丰厚，加上为官所获俸禄，足以令他过上他人艳羡的日子，但史书记载，房彦谦“家无余财，车服器用，务存素俭”，因为他将财物都用来周济亲戚朋友了。

房彦谦“自少及长，一言一行，未尝涉私，虽致屡空，怡然自得”，他心甘情愿过素俭的日子。不涉私，故能清正廉洁，他将清白视为最值得传给后人的财富，曾对房玄龄说：“人皆因禄富，我独以官贫。所遗子孙，在于清白耳。”

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有着独特作用。历史上贤母、贤内助为我们留下了许多感人的家教故事。唐代有一位叫崔玄暉的官员，他和房玄龄都享有其画像悬挂在凌烟阁中的殊荣。崔玄暉的母亲卢氏，对儿子严格要求，其告诫儿子为官忠清的一番话已成经典。

卢氏从亲戚那里听到了这样一个观点：儿子在外地当官，如果有人来说他过着贫苦的日子，对于母亲来说，这是好消息；如果有人来说他过着衣马轻肥的日子，对于母亲来说，这是坏消息。卢氏认同这一观点，对儿子进行教导，自己曾见有为官的亲戚，经常将财物献给父母，父母收到财物，十分开心，但却不问这些财物从何而来。若是来自自己的俸禄，那么这是一桩好事，可以看成是孩子的一份孝心，“如其非理所得，此与盗贼何殊？”

卢氏不仅从身边人身边事得到启发，也从历史得到启发。她提及“孟母退鲋”的故事。这位“孟母”是三国时期吴国孟宗的母亲，孟宗本是骠骑将军朱据麾下的一个小吏，人生不得志，又逢夜雨屋漏，心中充满郁闷与无奈，他觉得自己没有出人头地，对不起母亲，母亲安慰落泪的儿子：“但当勉之，何足泣之。”朱据听闻此事后，觉得孟宗有抱负，任命他为盐池司马。孟宗就职后，自己结网捕鱼，做成腌鱼干寄给母亲，母亲很不高兴，令人退回，并说：“汝为鱼官，而以鲋寄我，非避嫌也。”

卢氏认为孟母之所以退回鱼鲙，是因为这些东西是“非理所得”，收下不仅有伤自己清白，也有伤儿子清白。她希望儿子能够记住：“汝今坐食禄俸，荣幸已多，若其不能忠清，何以戴天履地？”要在天地间做一个大写的人，做一个忠诚、清白、廉洁的人，方不负国家之恩，也才对得起自己所受到的家教。

关于孟母、卢氏，我们所知甚少，但从仅存的一些记载来看，我们能够感受到崇尚廉洁的精神力量在跨越时空传递，三国时期孟母的故事启发了唐代的卢氏，而卢氏的教子故事也启发了后来者。这正是传承的力量。

设心处事，戒之在初

子孙若不能守廉，作为长辈应该怎么办。宋代的包拯为世人做出了示范，他曾立下家训：“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滥者，不得放归本家；亡殁之后，不得葬于大莹之中。不从吾志，非吾子孙。”他令儿子包珙将家训刻在石上，镶嵌在堂屋东壁，“以诏后世”。

包拯的这则家训简洁有力，将贪污受贿的子孙直接革出家门，这在古代是十分严重的惩罚。包拯痛恨贪官污吏，他有一篇著名奏议《乞不用赃吏疏》，开篇即表明自己的态度：“臣闻廉者，民之表也；贪者，民之贼也。”廉洁奉公的官员，可以成为百姓的表率，而贪污受贿的官员，如偷人东西的贼一样侵害百姓的利益。对于贪官污吏，包拯认为应依照律法严肃处理，如此才能“廉吏知所劝，贪夫知所惧矣”。

包拯铁面无私、嫉恶如仇，他的严厉背后，何尝不是对子孙的爱护，何尝不是对百姓的爱护。包拯曾任端州（今广东肇庆）知州，这里以出产端砚而闻名天下。端砚当时是进贡给朝廷的贡品，在包拯之前，当地官员向民间征收的端砚远远超过贡额，大大增加百姓负担，而贡额之外的端砚成为他们用来打点关系的“礼物”。包拯到任后，严令只能按照贡额征收

端砚，对于加征者予以处罚。包拯任满后，不带一方端砚走，其坚守清白如此，成为流传至今的美谈。

朱熹曾对学生讲了包拯的一则小故事：包拯和一个李姓同学曾经在一个僧舍读书，每次出入都要经过一个富人家的门前，两人专注读书，没有去拜访过这位富人。倒是富人先来邀约了，有一次等两人路过门前时，富人邀请他们进屋坐坐，两人都推说有事，没有进去。过了几天，富人再度邀约，李姓同学有些心动，想要赴约，包拯正色劝告：“彼富人也，吾徒异日或守乡郡，今妄与之交，岂不为他日累乎？”古人读书求学，一个重要目的是参加科举考试，进入仕途。包拯担心今日糊涂结交的朋友，可能日后在自己进入仕途后，提出请托办事等非分要求。同学听后，决定不去赴约。朱熹感叹，“前辈立己接人之严，盖如此。”

包拯在读书求学时，即留意自己的一言一行是否可能对未来造成不良影响，是否有可能损伤自己的清廉，其远见卓识令人钦佩。

坚守清廉，要慎独、慎初、慎微。南宋洪迈在《容斋随笔》中记录下自己十岁时在旅店墙壁上读到的一首诗：“一点清油污白衣，斑斑驳驳使人疑。纵饶洗遍千江水，争似当初不污时。”白衣染上油污，即便很小，也很显眼，千江水也无法洗干净，为官亦是如此，欲使白衣颜色不改，就要小心避免每一滴油污。

南宋东莱吕氏深谙此理，这一家族的代表人物是理学家吕祖谦，他的伯祖吕本中结合自己的为官经历撰写官箴传给家人，其中说道：“世之仕者，临财当事不能自克，常自以为不必败。持不必败之意，则无所不为矣。然事常至于败，而不能自己。故设心处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

戒之在初，严守底线，清白才能常在，廉韵才能悠长。

发送：各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德州学院纪委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
